

「創新營運模式」產學合作專案計畫 Innovative business model Development Enterprise-Academic collaboration project (IDEA)

108 年度第 1 期徵求公告

一、目的

科技創新不應只有傳統的技術開發或硬體思維，亦應導入一些創新營運模式，透過人文元素或知識管理增值，注入新思維，進而產生產業創新轉型之新動能。

二、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合作企業資格

- (一) 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為本部受補助單位之學研機構或單位。
- (二)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 (三) 合作企業：指符合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即指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並以全程參與計畫為原則。

三、申請須知、執行規範及執行期間

- (一) 本計畫參採「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應用型產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每件計畫本部每年核定金額以新臺幣 200 萬元為上限，吸引業界投入經費(企業配合款)至少占總計畫經費 20%且不得低於新臺幣 20 萬元。
- (二) 本計畫採用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計畫類別請點選「創新營運模式產學合作專案計畫」，學門代碼 T9902-創新營運模式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內容須說明學界如何善用學術資源提供業者進行科技的創新運用，並說明在合作過程中各自的創新性為何，並加強計畫擴散、應用、商品化的相關論述，創造最大的產業產值。另可針對以下選定之領域範疇加以具體陳述：
 1. 新服務商品：係指全新或創新商品/服務，包括內容、元素、水準、規格、組合等價值之增進。應用既有的技術到新市場、在既有市場推出升級的產品，以提供新服務等。如：軍事用的 GPS 定位系統應用到汽車產業，

提供各種行車服務、擴展與升級，以增進價值。

2. 新經營模式：係指建立新的服務運作方式、經營制度、作業程序、營運系統等，以創新企業或組織經營價值。改進既有市場、現有產品的流程，創造更高效率或更好的效益，改變現有市場結構並衍生創新價值等。如：零售百貨業，建立物流中心和供應鏈管理系統，提供更好的運作效益。創新購物新概念，以『短時快速』購齊必需品，創造高效率與企業經營價值。
3. 新行銷模式：係指在產品或服務銷售過程中，業者與顧客通路管理、互動溝通、關係建構、計價收費、暢貨物流等以創新方式與顧客或上下游等價值鏈成員建立新的溝通互動模式，以擴散新產品或服務效益。使既有產品或流程讓消費者的感覺更好，改進與顧客接觸的流程。如：快遞公司在提供貨物查詢中，可透過電子追蹤系統，掌握行蹤、運輸記錄等創新方式，改善與顧客接觸的過程，新的溝通互動模式，擴散服務效益。
4. 新商業應用技術：係指引進新的資訊、通訊、系統、設施、設備等科技在服務業(商業)上應用，並產生創新價值者。因應時下需求，提出最新的應用技術，以新工具解決既有的問題等。如：模擬實境輔助賣場陳列商品，衡量商品擺放的最佳選購之位置，提高陳列效益，了解消費者偏好，產生新價值。
5. 其他與社會脈動相關：其他非屬技術性的創新，可提升產業效益與社會影響，如引用人文藝術、社會關懷與創新，擴大技術運用價值。企業永續經營，追求 PPP(人 People、地球 Planet 及利潤 Profit)的社會責任，關注社會脈動相關問題等。如：臺灣社福與企業結合線上地圖讓需要照顧的人口一目瞭然，擴大技術運用價值，落實社會關懷與創新，使企業能永續經營，提高資源運用。

(三) 本計畫自 107 年 12 月 4 日受理線上申請，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網站填寫申請書，路徑如下：<https://www.most.gov.tw/?l=ch>)/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計畫類別:創新營運模式產學合作專案計畫；申請機構於 108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前彙整申請者資訊並造冊後，「備函送達」本部，逾期恕不受理。

(四) 108 年計畫執行期間：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

(五) 本專案計畫採 3 階段審查，分別為書面審查、簡報複審及決審會議，簡報複審會議預計於 108 年 3 月至 4 月舉行並另外通知。審查原則如下：

1. 計畫創新及可行性

- a. 創新內涵與競爭力
 - b. 計畫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
 - c. 執行方法、時程及可行性
 - d. 風險評估完整性及因應對策
 - e. 人力、經費及使用設備等資源投入合適性
 - f. 申請書內具備市場或服務需求端之測試報告或調查尤佳
2. 推動模式策略
 - a. 計畫推動內容或獲利模式
 - b. 新事業的發展性
 3. 審查重點包含如執行團隊參與的關鍵工作重要性、參與頻率、參與人數、企業投入程度和是否有參與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等。

(六) 本部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七) 本計畫屬本部「產學案」之數量管制(quota)件數，核定補助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共同主持人則不列入計算。

(八) 其餘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 聯絡窗口：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承辦人：楊明儀

電話：(02)2737-7232

e-mail：myyang@most.gov.tw